



检察官在开展专项检察中发现,社矫对象患癫痫病数十年不就医,被判处实刑后每月有两次发病就医记录,三个月后申请暂予监外执行,这是巧合还是有猫腻——

# 装病骗保外就医露马脚

## 明镜高悬

□ 何若愚

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在持续监督中发现,一起精心伪造病情以骗取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存在虚假证据。2025年7月,根据诸暨市检察院提出的监督意见,法院依法决定对罪犯李霞收监执行,监外执行的时间不计入刑期。12月16日,该案伪造相关证据的涉案人员被判处刑罚。

### 病历暗藏疑点

“2024年之前我没有去医院看过,发作了就喝点中药压一压……”2025年4月,诸暨市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时,暂予监外执行对象李霞的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李霞自称患癫痫病数十年,在2024年之前从未到正规医院就诊,每次发作均是自行服用中草药治疗,但其表述的病情发作症状与同样因为癫痫病暂予监外执行的另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描述的症状有较大差异。

“李霞会不会是伪装癫痫病骗取暂予监外执行?”于是,检察机关对李霞患癫痫病的真实性开展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向相关专家详细了解了癫痫病的症状、发病规律、治疗等专业医学知识,调取李霞自2018年以来的就诊记录以及相关病历资料,经梳理发现,其在判刑之前无任何癫痫病史的就诊记录,其第一次发病就医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此后每个月都有两次癫痫病发作就医或住院治疗的记录,三个月后向法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李霞自称患癫痫病数十年,却从未就医,缺乏客观的诊断意见佐证。被判处实刑后,其突然到医院进行治疗,但经正规治疗后癫痫病不但没有好转,反而发作得更加频繁,且刚好符合保外就医的条件。”办案检察官对上述异常现象产生了怀疑,“这一切是巧合还是另有猫腻?”

为核查李霞近年来实际身体状况,检察官到其居住地进行走访,村民明确表示从未听说其患有癫痫病,只听说做过乳腺癌手术。至此,检察官推断李霞极有可能为逃避刑罚执行故意装病骗取暂予监外执行。为进一步查明真相,确保检察监督精准性,检察官决定深入调查上述异常情况。调查发现,在2024年8月之后,李霞的丈夫张平与诸暨市某医院医生俞峰及社会人员斯海联系非常密切,而俞峰是李霞住院治疗时的主治医生,也是出具保外就医病情诊断意见的医生之一。

调查期间,张平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调取张平与相关人员的聊天记录等信息后,办案检察官基本掌握了张平与俞峰、斯海合谋策划李霞伪装癫痫病骗取保外就医的证据。

在大量证据面前,张平承认为了让李霞顺利保外就医,向俞峰、斯海寻求帮助,俞峰、斯海帮李霞伪造癫痫病病历、出具虚假病情诊断意见,以此骗取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事实。

### 查明造假真相

经检察机关查实,2024年8月8日,李霞因犯拒不执行判决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同日被公安机关送至看守所羁押。因李霞乳腺癌术后需每月维护输液港,看守所决定对其暂不收押。此后,张平便开始盘算如何能让妻子逃过牢狱之灾。

张平通过朋友介绍结识了某医院神经外科医生俞峰,经俞峰介绍,他们找到专业医生咨询,被告知李霞乳腺癌术后已恢复,输液港可拆除,不符合保外就医的规定。于是俞峰提议:“癫痫病可以保外就医,且比较容易伪装造假,我可以帮忙安排住院治疗,伪造病历记录。”

2024年8月14日晚,张平与俞峰商量好后,拨打120急救电话称李霞在家中癫痫病发作,送到急诊初查后转入神经外科住院治疗。在之后的三个月里,根据俞峰的安排,李霞每月都会以



2024年8月,办案检察官对张平进行讯问。

癫痫病发作为由就诊或住院治疗两次。

“为何与斯海联系异常频繁?”在办案检察官的进一步追问下,张平坦白:“虽然俞峰很专业,但我还是不太放心,为了双保险,我又通过朋友认识了斯海。他跟医生非常熟悉,说是会安排好人事先帮忙把李霞的病历资料、病情诊断等材料。”据张平供述,斯海称李霞没有按相关规定服用治疗癫痫病的药物丙戊酸钠缓释片,血液中该药物浓度未达标,而该药物浓度在后续保外就医病情诊断中是必查项目,是癫痫病治疗情况的重要指标,在斯海的“指导下”,李霞按时服用该药,最终血液检测达标。

当年11月,俞峰作为诊断医师之一出具“李霞患有癫痫病,经规范治疗后每月发作仍大于两次,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病情诊断书。12月19日,法院根据这份虚假的病情诊断书决定对李霞暂予监外执行。12月23日,李霞开始接受社区矫正。事后,为表示感谢,张平送给俞峰价值2万元的购物卡及礼品,送给斯海现金3万元、名酒、香烟等。

### 监督维护公正

查明案件事实后,2025年6月25

日,诸暨市检察院将张平、俞峰、斯海三人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7月,诸暨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纠正原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对李霞收监执行,且原暂予监外执行的时间不计入执行刑期。之后,法院依法决定对李霞收监执行,监外执行的时间不计入刑期。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院暂予监外执行病情诊断的客观公正,切实保障罪犯监外执行案件的依法办理,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2025年8月,诸暨市检察院针对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该市罪犯保外就医疾病鉴定医院病情诊断的监督管理和医务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目前,相关部门已组织开展全市医疗证明管理排查专项行动并将该管理纳入日常质控重点,对异常情况自动预警,进一步增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维护医疗证明的权威性。

2025年9月12日,该院以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对张平、俞峰、斯海提起公诉。12月16日,法院分别判处张平、俞峰、斯海有期徒刑一年至有期徒刑八个月,俞峰、斯海适用缓刑。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 安全员联手教练搞“驾考包过”

山西沁源:深挖彻查揪出两名合谋漏犯并依法追诉

□ 本报通讯员 史晶晶

2025年11月17日,经山西省沁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柳某、赵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一审宣

判,法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柳某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赵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其中,



2025年11月24日,检察机关在辖区内开展护航驾考公平法治宣传活动。

# 生产忙碌却“赔钱”

江苏兴化:自行补充侦查破解十年职务侵占谜题

□ 胡健华 曹捷

“惩处了‘内鬼’,公司管理也规范了,这下我能安心经营了。”2025年12月12日,某建筑五金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先生带着锦旗专程来到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达谢意。

2025年8月,朱先生发现公司生产繁忙、原材料消耗迅速,账面却屡屡入不敷出。内部核查结果让他大吃一惊:公司销售业务员刘某竟私自截留了大量客户货款。东窗事发后,刘某退还了25万余元便仓促离职,玩起了“失踪”。经多次追讨无果,朱先生于同年12月10日报案。由于作案时间跨度长达十年,证据收集困难,加之刘某到案后矢口否认,侦查工作一度推进缓慢。

“像我们这样的小微企业,最怕内部出问题,真的耗不起!”2024年6月28日,在兴化市检察院举办的企业家座谈会上,朱先生作为代表说出了自己的无奈与焦虑。

会后,该院第一时间向朱先生详细了解案情,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2024年8月23日,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对刘某批准逮捕。办案检察官审查后发现,刘某以朱先生公司的名义开展营销活动,利用职务便利进行“飞单”或少报实际销售额,但由于涉案账目不清,无法查清挪用时间及资金用途,也无法证明其非法占有目的,遂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时,该院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货款收支及“飞单”情况继续补充侦查。

2025年4月1日,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移送至兴化市检察

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阅卷并讯问后发现,刘某拒不承认犯罪事实,且在案证据在非法占有目的、犯罪数额等方面证明力仍有不足。

为此,办案检察官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调取该公司近5年分销系统后台日志、恢复被删订单数据,逐项比对订单、发货、转账记录,构建“时间轴+资金流向+订单差异”三维证据体系,关键突破口随之出现:刘某曾多次冒用客户名义伪造结算凭证进行“平账”,这一行为直接印证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同时涉案金额也得以精准锁定。在证据面前,刘某最终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刘某于2013年入职,任销售助理一职,因其勤勉、干劲十足,出于信任,朱先生将拓展联系客户、对接公司生产、催收代收货款等关键

权限都授予刘某,没想到,他却利用公司无生产记录的漏洞,采取向公司少报或瞒报实际订单、截留差额货款的方式侵吞公司货款。为应付公司日常账目核查,他冒用客户名义伪造结算凭证平账,十年累计侵占公司货款56万余元,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2025年9月23日,兴化市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刘某提起公诉。12月4日,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与量刑建议,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在办案检察官的建议下,针对案件暴露出的企业管理漏洞,该公司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四级定期联审机制,健全对生产线的全链条管理,加强经营风险内控。

## 我的办案故事

# 他终于顺利入学了

□ 口述人:赵小平 整理人:裴胜杰

从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多年,我始终坚信法律的威严蕴藏于条文之中,而司法的温度则见于人心之间。2024年9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司法局移送的一条线索,让这份信念有了更鲜活的注脚。

喀什市司法局在为社区矫正对象小周办理入矫接收手续时,发现这个刚刚考入大学的少年,正因其社矫对象身份面临学籍注册被拒的困境。出于保障社矫对象合法权益的职责担当,司法局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给我院,希望通过检察监督为其求学路“护航”。

我们接到线索后,马上进行了调查。2022年11月,尚在读高二的小周涉世未深,在明知款项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受他人诱导提供转账、“刷脸”验证等帮助,非法获利2500元。2023年12月26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缓刑考验期自2024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原社区矫正执行机构为甘肃省景泰县司法局。2024年,小周参加高考,因其学习刻苦,成绩不错,后被某大学录取。因就学地点变更,社区矫正执行机构依法依规调整为喀什市司法局。2024年9月9日,小周按新生报到要求如实说明了自己的犯罪及矫正情况,却被告知资格审核未通过,学校劝其主动退学或待矫正期满后再入学。

2024年9月10日,在社区矫正谈话室,我见到了眼神黯淡的小周。司法局同志介绍,在社区矫正期间,小周始终没有放弃学习,一边认真接受社区矫正,一边努力备战高考。看着他眼中的绝望,我暗下决心“不能让这个孩子因一时糊涂彻底失去希望”。

2024年9月11日,我们启动全面调查核实工作。先是调阅全部案卷,确认小周案发时系高二学生,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缴纳罚金。随后对其开展社会危险性评估,经与小周家长、户籍地村委会、社矫机构联系,得知其平时表现良好,社区矫正期间无任何违纪记录,求学意愿强烈。综合评估后,我们认定小周社会危险性低,再次犯罪可能性小。当天下午,我们与喀什市司法局沟通,双方达成共识,保障小周受教育权既能化解对立情绪,更能助其回归社会,应全力争取。



2024年9月11日,办案检察官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充分沟通,争取让小周顺利入学。

“参考其他高校惯例,服刑学生一般不允许入校,我们担心他在缓刑期间再犯罪,造成不好的影响。”同年9月12日,我和司法局的同志第一次走进小周考上的大学,学校表达了顾虑,但也表示会保障小周的基本生活需求,愿意协商,这让我们看到了转机。回来后,我连夜翻阅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例,最终在最高检和教育部于2021年6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中找到关键依据,案例讲述的就是为缓刑学生保留学籍、继续上学的办案经过,案例中的学生还顺利升入了更高层次的学校。我立刻把案例材料整理出来,反复核对细节,确保相关情节能对应小周的情况。

同年9月25日,我们带着案例材料第二次来到学校。我结合上述典型案例,详细分析了小周的社会危险性评估结果,回应了学校的顾虑,同时也让学校更加充分地认识到,秉持惩治与挽救相结合原则,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犯罪情节较轻的学生以留校完成学业的机会,是学校和社会共同的责任。

同年9月29日,距小周9月9日原定报到日已过20天,我与司法局的同志第三次到访学校,在校门口见到了小周,他的班主任陪着他,他递过来崭新的学生证,紧拉着我的手哽咽道:“你们走后没多久,老师就通知我注册学籍、办理入学手续,还一直安慰我放宽心。我一定好好读书,将来回报社会,谢谢你们!”他含泪的模样让我满心触动。最终,学校彻底打消顾虑,各相关部门协同发力,2024年10月9日,小周的名字出现在了学信网上——他顺利入学了。

入学后,小周学习刻苦,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活动,更在法治宣传中坦然分享自己的社区矫正经历,告诫同学们遵纪守法、珍惜求学机会,赢得师生一致好评。2025年5月,我们专门去看望了小周。此时,他已完全融入大学生活,笑着感慨:“当时我真的快绝望了,没有你们的不懈努力,就没有我现在的美好人生!是‘检察官蓝’照亮了我!”

从事检察工作多年,我办理过不少大案要案,但小周的案子让我印象尤为深刻。我始终认为,刑罚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挽救,冰冷条文背后是鲜活的生命与家庭。作为检察官,我们既要守护法律正义,更要传递司法温度,用每一次认真履职,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渴望新生的角落。

(口述人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扫码看视频

# 一张串供纸条让盗窃犯刑期多两年

□ 周玮强

2025年12月3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盗窃案开庭审理。法院经审理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予以采纳,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五年,判处同案犯罗某有期徒刑三年,各并处罚金。

2025年4月21日,公安机关向开福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涉嫌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罗某。经侦查查明,二人于2025年3月9日、20日在两个小区共同实施入户盗窃,共盗得黄金首饰、纪念币、纪念钞、笔记本电脑等多件物品,共计价值5万余元。

办案检察官阅卷时发现,罗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李某却辩称自己未参与第二次盗窃。基于公安机关提交的刑事侦查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该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25年6月10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开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罗某二人为共犯,应以涉嫌盗窃罪对二人提起公诉。然而,就在检察官起草量刑建议书时,一份关键证据出现了。

审查起诉期间,李某为减轻罪责,试图利用撰写法定自书材料的时机藏匿纸条,在关押人员放风活动时传递到罗某手中,以达到串供的目的。李某在纸条上的内容是:“你告诉话的人,我告诉你的偷窃行为并不知情,我是去找我女朋友,才和你出现在同一个小区的。”“我身上的黄金不是偷的,是偷给我的。因为向我借钱打牌,输光后没法还钱,就先抵押一些黄金给我,以后再慢慢还。”“只要你不认,我不认,应该就判不了我多久。”李某意图劝说罗某配合作假供。

看守所监管干部通过监控发现二人传递纸条的异常举动,第一时间在监室搜出纸条,查证属实后提交给开福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官。办案检察官认为,纸条上的内容与已有证据能相互印证,犯罪嫌疑人李某在被收押期间不思悔改,妄想通过串供逃避罪责,行为恶劣,应依法从重予以惩处。2025年9月17日,开福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罗某提起公诉。

2025年12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办案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当庭提交李某传递给罗某的纸条,由于这一关键证据的出现,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6000元;判处罗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元。